

美港關係之橫看與縱看

審視香港政經局勢變化趨勢，我們既須橫看——置於全球版圖之下加以分析，也須要縱看——放入歷史脈絡之中深入思考。唯有把香港放在中美博弈、國際體系變革的大框架下，設定好國際時空坐標，我們才能看清來龍，也才有機會觸摸去脈。

陳少波 正思香港總裁



9月9日，美國國會復會後開始推動審議《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Hong Ko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ct)。這法案一旦通過，將會顛覆1992年《香港政策法》設定的美國對港戰略和政策框架，香港在國際格局中的戰略價值和定位也必將隨之進行徹底的調整。

回顧過去70年香港在國際格局的戰略價值與定位，或許可以劃分為冷戰(1950年至1992年)、後冷戰(1992年至2017年)和新冷戰(2017年至今)。

華府重視香港的地緣戰略價值

以1972年尼克松訪華為分界線，對於香港來說，冷戰年代可以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前半段，香港是美國對華戰略堵、窺視「竹幕」的橋頭堡，華府在香港執行對華禁運、搜集中國情報、開展反共宣傳。後半段，隨着中美建交，面對一個共同的對手——蘇聯，香港開始在中國與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之間扮演着一個重要的橋樑角色，成為中國融入國際社會的一條綠色快捷通道。美國逐步解除了對華禁運，但是在香港的對華情報戰、心理戰仍然持續。

1992年美國國會通過《香港政策法》，實質上是英美在涉港權力層面的一次交接。大的歷史背景，一是蘇聯解體，冷戰結束，美國成為世界超強，號稱「歷史的終結」；二是英國即將撤出香港，「光榮撤退」步入倒計時。

在新的時代背景下，美國開始加快調整

其全球戰略，特別是對華戰略，美國對港策略也隨之進行調整。

整個冷戰年代，華府重視香港獨特的地緣政治戰略價值。而步入後冷戰年代，配合美國對華的遏制與合作雙重策略，香港自身的戰略價值也開始凸顯。與以往美國涉港的政策文件相比，《香港政策法》所作出的最大變化在於，它開宗明義地強調：「香港在當今的區域和世界經濟中舉足輕重，這一角色與香港和美國的強大經濟、文化和其他關係密切相關，令美國高度關注香港的持續發展與繁榮穩定」。這是後冷戰時代美國對港的戰略定位，是美國在後冷戰時代對港政策的基石。當然，《香港政策法》不僅強調美國在港龐大的經濟利益，而且高度強調對港策略中的民主和人權原則。《香港政策法》實際上確立了後冷戰時期美國對港戰略，基於美國的國家利益，把香港界定為一個特殊區域，形成了一套對香港的特殊政策。美方依據《香港政策法》，大規模介入香港政經事務。

利用香港的「櫥窗」作用影響內地

概括來說，根據後冷戰年代的對港戰略定位，《香港政策法》致力推動香港完成「變化」——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從而推動美國對香港的兩大「輸出」：一是推動貨物、資金、自由流動，以輸出美國貨物和服务；二是推動所謂的「價值觀的自由流動」，以輸出美式民主。具體來說，美國的戰略目標很清楚，就是要把香港打造為兩個示範「櫥窗」：自由經濟體的櫥窗和華人地區民主政治的櫥窗，展示給毗鄰香港的中國內地，特別是沿海地區，以促進中國向着美國希望的方向發展。在過去近30年時間裡，美國一直向着上述方向施力。

2017年底，特朗普政府推出其首份《國家安

全戰略報告》，令世人矚目的是，這份報告明確把中國視為美國的首要對手。這是國際格局、中美關係的重大轉折，美國自此加快也加大力度與中國展開全方位的交鋒。針對香港，從2014年開始，美國國內部分議員和香港親美的反對陣營不斷要求美國修改《香港政策法》，推動制訂《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先後推出多個版本，不過最終不了了之。

2019年6月13日，在「金鐘暴動」之後，美國立即啟動推出新版的《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從目前可知的法案草案來看，《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直接提出嚴厲的罰則，要求設立一份懲戒名單——即他們所認定的所謂破壞香港高度自治的中國內地官員、香港特區官員，並給予上述名單中人以各種懲罰。

美港關係離不開中美博弈框架

不過，與《香港政策法》相比，《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最大最重要的變化在於，美國對港戰略定位的順序上出現了重大調整，圍繞民主、人權的政治利益壓倒了經濟利益，因此，這個法案的醞釀和制訂正是反映出美國在港政經利益的變遷。

從冷戰到後冷戰再到現在的新冷戰，美港關係每一步的演變都離不開中美博弈的大框架，美國對港的戰略定位以及與之相關的政策措施，始終緊密地服務於美國的對華戰略與國家利益。只有清晰地認識到香港在國際時空中的坐標定位，認識到誰也無法擺脫所在的國際體系，才能對香港的未來，有着更為清醒而務實的認知，拋掉幻想。

(美國對港政策變局之一)

果斷行動 嚴防「9·11屠城」

白冬紅

「焦土計劃」群組日前在網上發佈有關「9·11無差別屠殺」的計劃，聲稱已鎖定「藍陣營」地區的內地人，將進行無差別「屠城」；另在全港各大郊野公園設置合共436個起火裝置，時機一到便全港燒山「攞炒」；更恐嚇不排除會炸大度煤氣或採取其他恐怖行動。

暴徒已陷瘋狂，毫無人性、毫無底線，不敢想像上述情景發生後，香港會變成怎樣可怕的世界。面對如此赤裸裸的恐怖主義威脅，每一個有良知、講法治的香港人，都應該即刻勇敢地站出來，堅決反對「恐怖屠殺」、拒絕「攞炒」。特區政府更要以勇氣和智慧，立即採取有力行動，阻止暴徒實施恐怖襲擊，絕不能任由一小撮喪盡天良之輩毀掉香港這個家。

首先，應迅即展開聲勢浩大的「反屠城」宣傳，凝聚守護家園的強大民意。

特區政府盡快發佈電視公告，嚴正譴責「無差別屠殺」的恐怖行徑，聲明警隊必將果斷依法止暴制亂，呼籲普羅大眾保衛家園，對恐怖暴行者人人「喊打」。

民建聯、新民主黨等建制派政黨立即發起「反屠城」聯署，號召本港所有政團，無分建制派或反對派，均旗幟鮮明地發聲「反屠城」。誰沉默迴避、依然「不割席、不篤友」，誰就是恐怖分子

的幫兇、香港人的公敵。

特區政府網站即刻設立「反屠城」專區，鼓勵民眾留言，表達對恐怖行徑的不齒；各區議會通過發表「反屠城」決議；社會各行業組織、各階層人士及時公開表明「反屠城」立場；愛國愛港團體組織宣傳「反屠城」。讓「反對屠城暴行」的聲音四處迴響，令那些蠢蠢欲動的暴徒心生懼意，知難而退。

其次，進行強力部署，阻遏無差別屠殺恐怖行徑發生。

警隊要加強街頭巡查，對攜帶武器者加以盤查、拘捕；對暴徒眼中的「藍陣營」地區，提前佈防警力；加大反恐資訊搜集力度，爭取將恐怖暴行扼殺在萌芽狀態。特別一提的是，要明確給予警員在阻遏恐怖暴行時拔槍自衛、開槍止暴的合法權力，對暴恐者形成有效震懾和阻嚇。

以有限警力對付四處可能出現的恐怖行徑，可能捉襟見肘、防不勝防。要制止「無差別屠殺」，可號召市民「奮起反恐、保家衛港」，各個街坊、各個屋邨都動員起來，組織志願者巡街、巡山，嚴防暴恐者破壞。

第三，做好應對極端情況的準備，及時撲滅可能出現的恐怖惡行，保護廣大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焦土計劃」明顯兼具恐怖和邪教的雙重特徵，其聲稱一個沒有公義的世界，只能賜予一切生命平等毀滅，妄想通過燒山等暴行，對特區政府施加政治要脅，恫嚇「相信數十日城內會成為寸草不生之地」。人命大過天，特區政府千萬不可掉以輕心，須做好應對極端情況的準備。

第四，一旦暴徒開始實施恐怖惡行，警隊固於各種限制不能及時阻止，特區政府當果斷啟用「緊急法」，使用一切合法手段全力平暴。

提前和中央政府溝通，以便預先做好相關部署；倘若實施「緊急法」後，特區政府依然不能依靠自身力量及時恢復秩序，應依據基本法請求中央政府出手止暴制亂。

提前向普羅大眾做好釋疑宣傳，使得大家對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及請求中央政府幫助止暴制亂充分理解支持，以免又如「修例」般被別有用心之徒歪曲抹黑、煽動禍亂。

香港已處在分叉路的路口：要麼及時止暴制亂再出發，穩定繁榮、人民幸福，「東方之珠」再放美艷光華；要麼暴力延續、恐怖肆虐，千瘡百孔、百業蕭條，在滿目狼藉中艱難收場、一切歸零重新起步。選擇決定命運，未來是好景抑或慘象，相信香港市民會做出正確抉擇！

特朗普迫切與塔利班和解為哪般？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就在近日，美國按下了與塔利班和解的「暫停鍵」，現實原因有二：一是塔利班再次襲擊造成一名駐阿富汗美軍士兵死亡，氣氛不友好，沒法簽協議；二是臨近「9·11」這個恐怖襲擊日子比較敏感，特朗普也不願意挑動美國這根敏感的神經，讓民主黨找到指責自己的借口，但雙方可以繼續接觸、繼續談判。

美國在認定阿富汗塔利班是否「恐怖組織」問題上，存在比較大的反覆。美國當年在阿富汗玩的就是「兩手牌」，既資助過軍閥派系，也資助過塔利班。當塔利班於1996年正式建國時，雖然反塔利班政府擁有阿富汗國際法地位，但事實上，阿富汗全境超過70%的土地都由塔利班控制。在這樣的狀況下，美國也在接觸塔利班政權，但轉折點就是「9·11事件」。事實上，塔利班不是恐怖組織，對美國來說並不重要，但只要不願意交出本·拉登，就是美國的敵人，美軍就將塔利班和「基地組織」捆綁消滅。即便如此，美國依舊在2001年上半年，以塔利班政府配合禁毒為由，向其提供一筆不菲的經濟援助。

塔利班「以打促談」逼美大讓步

2001年11月，就在美國軍隊大舉開進阿富汗、塔利班政權土崩瓦解之時，美國拒絕了塔利班的和解請求，終將塔利班逼上梁山。在失去政

權後，阿富汗塔利班進行全面改組，加強了與「基地組織」和巴基斯坦塔利班的聯繫，並開始更多使用自殺式襲擊的手段與外國軍隊周旋。

在阿富汗塔利班是否恐怖組織的認定上，美國政府部門也比較模糊。但2015年，美國出於戰俘交換的需要，又改稱塔利班為「武裝叛亂組織」而不再是恐怖組織，這完全體現出美國奉行的「實用主義」，甚至希望拉攏阿富汗塔利班對付「基地組織」和「伊斯蘭國」恐怖組織，力求做到「以恐反恐」。

早在2013年，美國就開始與塔利班接觸，旨在實現阿富汗全面的和平，而不想深陷阿富汗這座「帝國墳場」。經過多年的不懈談判，2019年1月26日，美國政府與阿富汗塔利班簽署結束阿富汗戰爭協議草案。但這場談判一直比較跌宕起伏、腥風血雨。每次美軍與阿富汗塔利班武裝談判到關鍵時刻，在阿富汗總能發生巨大的恐怖襲擊事件，甚至是雙方之間激烈的武裝衝突，塔利班就是用「以打促談」方式逼迫美國做出重大讓步。

美軍撤軍問題是雙方談判焦點

如今，美軍發動的阿富汗戰爭已經18年了，雖然美國很強大，但依然無法讓頑強的塔利班屈服。有數據顯示，美軍在阿富汗戰場已經死亡2,500多人，但如今阿富汗除了幾個城市在美軍

手裡，大部分地區都在塔利班政權手中，塔利班還任命了「影子省長」等官員，表現出對阿富汗親美現政權的蔑視。

美國與塔利班談判的焦點就是美軍撤軍問題，雙方最主要的爭端就是美軍是否在阿富汗保留一定的軍事存在，而塔利班一直在撤軍這個問題上沒有妥協過，甚至屢屢用極端手段逼迫美軍做出讓步。美國與塔利班談判主要內容包括四個主要議題，包括全面停火、美國軍隊全面撤出、不得對親美政權採取脅迫並建議舉行阿富汗內部對話、拒絕使用阿富汗領土為基地來襲擊美國和其他盟國。

特朗普上任後一直推動從敘利亞和阿富汗等地的撤軍工作。但特朗普此時從阿富汗撤軍也不得不思而行，擔心適得其反。一方面是，阿富汗政府及其武裝力量一旦失去美軍和北約的庇護後，則完全不是能征善戰的塔利班武裝的對手，阿富汗的親美政權或得而復失。另一方面就是一旦美軍全部撤出，俄羅斯和中國勢必會填補真空，要知道阿富汗已經申請成為上合組織的觀察員國，這讓美國如坐針氈，美國人花了萬億美元打了場「反恐戰爭」，很可能是花落別家。如此一來，特朗普不僅不會贏得選票，可能還會失去連任的機會，特朗普不得不為此顧慮重重，將談判和撤軍問題一拖再拖，畢竟不當家不知柴米貴。

記者不應阻礙警察執法包庇暴徒



馮煒光

「救人如救火」和「保障新聞自由」如有衝突，孰輕孰重？當然是救人和救火！因為記者的職責只是報道事實，難道為了「讓新聞好看」便要讓火勢更蔓延，讓傷者流更多的血？

同理，在暴力示威現場，警察止暴制亂是第一要務，是社會的最大公義。若因為記者隔在警察和暴力示威者之間，妨礙警察執行公務，記者理虧。為了記者自身安全，為了社會公義（例如不應再有港鐵車站受到破壞和縱火），警察執行任務是最優先的。記者絕對不應阻礙警察工作，更不應試圖協助暴力示威者逃脫。

9月8日晚，警方在旺角一帶清場，在社交媒體上見到，防暴警察在追截黑衣人暴徒時，竟然有一位黑衣人逃入穿黃色反光衣的記者群中，而一名穿黃色反光衣的人士（疑似記者），竟把一件黃色反光衣遞給這黑衣人。黑衣人立馬化身成「記者」，躲避警方追捕。這可能是個別人士行為，但從公義角度，警方理應對這種行為為嚴肅追究。

因此，警方要求記者在示威現場和警方保持合理距離，合情合理和合法，記者理應遵從。

為解決上述問題，筆者建議：

1、鑑於不時發生示威者假扮記者事件，日後凡是在暴力示威現場出現的記者，必須事前向警方網頁登記及獲發相關認證，否則警方一概不予承認，並可視之為暴徒一分子，加以拘捕，控以暴動罪。因為根據公安條例，出現在暴動現場而無合理解釋，一律可能觸犯暴動罪。

2、每天進入警察總部的記者，必須在前一天的辦公時間內，在警方網頁登記姓名、身份證號碼、服務的傳媒。警方憑此發出識別條碼，條碼不對，恕不接待。

3、為令警方訊息準確順利傳達，警方應在每天記者會結束後3小時內，自行剪輯重點，在各大商場屏幕、警方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等廣泛傳播。

4、警方記者會是向外公佈訊息場地，不是記者表達意見的場地。若再出現本周一（9月9日）有記者戴上全副暴動裝備、在記者會上宣讀記協聲明的事件，警方一律請其離場，及兩年內不准出席任何警方的採訪活動。

5、或會有人因上述舉措進行司法覆核，律政司須協助警方打上終審庭，甚至政府主動要求人大釋法。

6、中央政府從今天起，凡發現有新聞機構以假新聞抹黑警察，事後又不公開澄清及道歉，未來3年，都不發放任何到內地採訪的許可給該媒體記者，防範假新聞氾濫。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城市，但自由是有底線的，包括不應傳播假新聞，不應不尊重記者會及濫用記者會來作政治宣示。本港某些新聞界最崇拜的美國，白宮便曾因記者行為不檢而拒絕發採訪證。

香港警方以及特區政府，對於記者阻礙警方執法必須嚴正執法，對濫用記者會作政治宣示者，嚴格按規矩辦事。

凝聚彼此共識 還我香江安寧



柯創盛 立法會議員

無庸諱言，林鄭月娥特首上星期才宣佈「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確實失卻了最佳時機，但卻總算是重大的善意，如果示威者站出來是「反修例」的話，他們的主要目標已完成了。但我們同樣看到，激進的示威行動並未因「撤回」修訂而止息下來，激進的違法行動依然持續，仍然未見盡頭。

我們都知道，示威者現時喊得最響亮的口號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但事實求是地看，示威者提出的所謂「五大訴求」，是不可能被完全滿足的。試想一下，部分激進示威者的違法破壞行為為千真萬確，對受害人所構成的損害是實實在在的，特區政府又怎能撤銷對所有違法激進示威者的控罪呢？這對於其他因犯罪而入獄的人公道嗎？難道「政治」真的成為了「法外之地」？至於立即實行雙普選的訴求，依據《基本法》，任何政改方案都必須經過一個修訂程序，確保通過的方案合乎《基本法》並獲得最大民意支持，而現時社會高度撕裂，根本無可能通過「政改」方案，又怎能實現「立即」雙普選呢？難道我們能夠繞過諮詢程序及民主程序嗎？

事實上，全數實現「五大訴求」是不切實際的，其搞事最終目的是想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從而迫使中央政府屈服，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所以，你我作為有理性的香港人，也應該反思一下，要是特區政府始終不能完全滿足「五大訴求」，難道我們就要任由香港遭受破壞下去嗎？這種社會秩序經常被破壞，道路交通經常被干擾，人與人之間極端不和諧的局面，難道真的不能止息嗎？難道除了所謂「五大訴求」外，香港就沒有其它選擇了嗎？說實話，倘若示威者真的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亂局是不可能止息的。

如果情勢愈來愈惡化，甚至出現失控的跡象，中央及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安排駐港部隊參與平亂的機會亦愈來愈大。依據「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當香港出現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時，絕對是有法理依據請求中央派出駐軍的，但筆者相信未到最後一刻，中央及特區政府也不會作出安排駐軍出動的決定。而一旦解放軍參與維持香港秩序的情況出現了，誰又會最開心呢？恐怕只會是一些唯恐天下不亂的人最開心。

對於中央及特區政府來說，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特首宣佈「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可謂是踏出了「破局」的重要一步，期望反對派及激進示威者也能夠懸崖勒馬，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立刻止息暴力行為，你我也應該凝聚共識，全力支持及配合特首提出的「四大行動」，從深淵挽救香港，讓香港重新出發。